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委员会文件

【结设竞函〔2018〕10号】

关于征集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徽标（LOGO）设计方案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以下简称结构竞赛）2005年由浙江大学倡导并牵头国内11所高校共同发起，是由教育部、财政部首次联合批准发文（教高函〔2007〕30号）的全国性9大学科竞赛资助项目之一。竞赛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环境与土木水利学部共同主办，各高校轮流承办和社会企业资助协办。截至目前，结构竞赛已经连续成功举办12届，为构建高校工程教育实践平台，进一步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团队协同和工程实践能力，切实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章程》和《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实施细则与指导性意见》精神，受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的委托，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将于2019年10月中下旬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承办。为加强结构竞赛文化传承，营造氛围、宣传特色、展现形象，增强凝聚力，扩大社会和国际影响力，现面向全国公开征集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徽标（LOGO）设计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徽标（LOGO）设计方案

二、征集对象

全国高校在籍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三、组织机构

征集活动由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委员会）主办，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承办。

四、征集时间

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截止，逾期投稿视为无效。

五、设计要求

1. 主题鲜明，与时俱进，寓意深刻。设计作品应充分体现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National Structure Design Competi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的“3C”，即创造（Creativity）、协作（Cooperation）、实践（Construction）宗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展示才华、提升能力、培养协作、享受过程”理念。

2. 简洁明快，艺术感强。设计作品应遵循艺术创作规律，符合艺术设计表达规范，图案构思精巧、形式简洁、美观大方、色彩鲜明、形象生动、寓意深刻，内容应积极、健康、向上，能够体现结构设计的专业性、创意性、美观性、学术性、参与性、协同性和国际性等，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艺术感染力；具备较强的形象识别度，易于识别，便于记忆传播，宜在结构竞赛相关活动用品上印制、公共场合悬挂展示、制作成实物摆放等。

3. 投稿作品须附创意说明，详述构思及象征意义，文字说明要简要清晰。应征者必须保证设计作品的原创性，必须符合中国法律和中國社会公序良俗的要求，符合商标注册及所有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并确保任何第三人不会因知识产权等权利向征集人主张权利。

4. 投稿作品需提供 A4 规格（国际标准纸张 210mm×297mm）黑白稿、A4 规格彩色稿（注明 CMYK 色值），以 AI、PSD、CDR 等格式电子文件方式提交，图片分辨率应在 300dpi 以上，要求高清晰，易分辨。

5. 设计方案可以个人名义或团体名义提交，设计者须注明个人或团体资料（包括参与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及所需注明的其他事项。同一作者最多可提交 3 幅作品，作品如有重复，则以最后提交的作品为准。

6. 任何与设计者有关的信息不应在徽标设计稿件中出现，所有此类信息只能按要求在《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徽标（LOGO）设计方案应征表》（见附件一，可到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网站下载）中填写。

六、评选办法

投稿作品由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竞赛秘书处）负责进行评选。评选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19 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作品初选阶段。竞赛秘书处会同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评审组在投稿的作品中评选出 20 件入围作品。

第二阶段（2019年6月1日—6月30日）：网络票投阶段。将评选出的20件入围作品在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官方网站（<http://www.ccea.zju.edu.cn/structure/>）进行发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进行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组结合线上投票数据评选出10件获奖作品。

第三阶段（2019年7月1日—7月31日）：专家终审阶段。竞赛秘书处会同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专家委员会对第二阶段评选出的10件获奖作品进行最终评选，确定奖项和最终推广使用作品，向社会公示15个工作日无异议正式发布。

七、评奖方式及奖励

竞赛委员会将为获奖作品颁发奖金及证书，结构竞赛徽标（LOGO）设计方案奖项设置如下：

一等奖1名：奖励现金10000元；

二等奖3名：奖励现金5000元；

三等奖6名：奖励现金2000元。

以上奖励以作品为单位授予，奖金由相关创作者自行分配，个人所得税由获奖者自理。除上述奖金外，竞赛秘书处不向应征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投稿内容及方式

1. 每一位应征者除提交要求格式的作品和身份证扫描件外，还应提交《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徽标（LOGO）设计方案应征表》（以

下简称《应征表》），由应征者正确填写并亲笔签署。集体创作的，所有创作者必须共同签署。

2. 作品设计稿、身份证、《应征表》的电子扫描件，均以附件形式发至指定电子邮箱，主题标明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会徽征集活动投稿。

3. 缺少上述任何一份文件者，应征作品将被视为无效作品，不能参加此次征集活动的评选。

4. 本次征集活动不接受除电子邮件以外的其他方式所送达的应征作品。

5. 投稿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29-82201345

电子邮箱：1344355611@qq.com

收件人名称：第十三届结构竞赛组委会秘书处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13 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邮政编码：710055

九、特别说明

1. 作者应签署《应征表》中的“作者声明”，保证作品为作者原创，并保证作品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且未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知识产权。如因涉及抄袭、侵权等行为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应征者独立承担。

2. 所有应征作品无论采用与否概不退还，请投稿者自留底稿。主办方有权对投稿作品进行改进、加工和再创作，并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商标注册。评选结果公布后，未获奖的作品即可自行处理。

3. 获奖及被采用作品视为主办方委托制作，其所有权、修改权和使用权均归主办方所有，设计者不得再在其他任何地方使用。

4. 应征人应当按照本征集通知的要求和今后的实际需要，向主办方提交资质证明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应征人确认并同意主办方有权为组织评审徽标设计方案而无偿使用应征人提交的作品以及应征人在征集活动中所提供的信息、资料。

6. 凡投稿者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通知各项条款的规定。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委员会秘书处对本次征集活动保留最终解释权。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委员会秘书处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8年12月24日

